博山区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（序号三十二）验收说明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三十二），反映问题“随机抽查7个区县24家企业，13家未建设或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，20家未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，3家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存在废机油污染地块、危险废物与其他杂物混存、危险废物分类不明确、台账不详细、转移不及时、标识不规范等问题”。

收悉该问题后，一是对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摸底，建立工作台账。二是开展行业督导工作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。经过督导，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定期编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均按要求建设。与具备危废物收集、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物转移、处置协议，规范贮存、转移和处置台账记录。三是下一步建立长效督导机制，定期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督导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。

目前，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。

特此说明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 日